

車箱社會

豐子愷作



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印行

1935

No. 364

一九三五，五，十 付排

一九三五，七，二十 初版

1 ——— 3000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實售大洋九角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字第 一五七四號

目次

1	次	目
車箱社會		一
故鄉		十
作客者言		一四
畫友		三〇
窮小孩的蹺蹺板		三六
肉腿		四三
送考		四九
市街形式		五八
野外理髮處		六一
三姑娘		六九

看燈·····	七六
鼓樂·····	八二
榮辱·····	八八
蜜蜂·····	九二
楊柳·····	九六
惜春·····	一〇二
放生·····	一一一
素食以後·····	一一七
米葉藝術頌·····	一二二
紀念近世音樂的始祖罷哈·····	一二七
學畫回憶·····	一三七
比較·····	一四九
閒·····	一五九

勞者自歌·····	一七六
送阿寶出黃金時代·····	一八九
雲霓·····	一九七
都會之音·····	二〇二
談自己的畫·····	二一二
我的書：芥子園畫譜·····	二二九
半篇莫干山遊記·····	二三八

車箱社會

我第一次乘火車，是在十六七歲時，即距今二十餘年前。雖然火車在其前早已通行，但吾鄉離車站有三十里之遙，平時我但聞其名，却沒有機去看火車或乘火車。十六七歲時，我畢業於本鄉小學，到杭州去投考中等學校，方才第一次看到又乘到火車。以前聽人說，「火車厲害得很，走在鐵路上的人，一不小心，身體就被碾做兩段。」又聽人說：「火車快得邪氣，坐在車中，望見窗外的電線木如同柵欄一樣。」我聽了這些話而想像火車，以為這大概是砲彈流星似的兇猛唐突的東西，覺得可怕。但後來看到了，乘到了，原來不過爾爾。天下事往往如此。

自從這一會乘了火車之後，二十餘年中，我對火車不斷地發生關係。至少每年乘三四次，有時每月乘三四次，至多每日乘三四次。（不過這是從江灣到上海的小火車。）一直到現在，乘火車的次數已經不可勝計了。每乘一次火車，總有種種感想。倘得每次下車後就把乘車時的感想記錄出來，記到現在恐怕不止數百萬言，可以出一大部乘火車全集了。然而我那有工夫和能力來記錄這種感想呢？只是回想過去乘火車時時心境，覺得可分三個時期。現在記錄出來，半爲自娛，半爲世間有乘火車的經驗的讀者談談，不知他們在火車中是否作如是想的？

第一個時期，是初乘火車的時期。那時候乘火車這件事在我覺得非常新奇而有趣。自己的身體被裝在一個大木箱中，而用機械拖了這大木箱狂奔，這種經驗是我向來所沒有的，怎不教我感到新奇而有趣呢？那時我買了車票，熱烈地盼望車子快到。上了車，總要揀個靠窗的好位置坐。因此可以眺望窗外旋轉不息的遠景，瞬息萬變的近景，和大大小小的車站。一

年四季住在看慣了的屋中，一旦看到這廣大而變化無窮的世間，覺得興味無窮。我已不得乘火車的時間延長，常常嫌牠到得太快，下車時覺得可惜。我歡喜乘長途火車，可以長久享樂。最好是乘慢車，在車中的時間最長，而且各站都停，可以讓我盡情歡賞。我看見同車的旅客個個同我一樣地愉快，彷彿個個是無目的地在那裏享樂乘火車的新生活的。我看見各車站都美麗，彷彿個個是桃源仙境的入口。其中汗流滿背地扛行李的人，喘息狂奔的趕火車的人，急急忙忙地背着箱籠下車的人，拿着紅綠旗子指揮開車的人，在我看來彷彿都趕着有興味的遊戲，或者在那裏演劇。世間真是一大歡樂場，乘火車真是一件愉快不過的樂事！可惜這時期很短促，不久樂事就變爲苦事。

第二個時期，是老乘火車的時期。一切都看厭了，乘火車在我就變成了一樁討厭的事。以前買了車票熱烈地盼望車子快到。現在也盼望車子快到，但不是熱烈地而是焦灼地。意思是要牠快些來載我赴目的地。以前上

車總要揀個靠窗的好位置，現在不拘，但求有得坐。以前在車中不絕地觀賞窗內窗外的人物景色，現在都不要看了，一上車就拿出一冊書來，不顧環境的動靜，只管埋頭在書中，直到目的地的達到。爲的是老乘火車，一切都已見慣，覺得這些千遍一律的狀態沒有甚麼看頭。不如利用這冗長無聊的時間來用些功。但並非歡喜用功，而是無可奈何似的用功。每當看書疲倦起來，就埋怨火車行得太慢，看了許多書還走得兩站！這時候似覺一切乘車的人都同我一樣，大家焦灼地坐在車廂中等候到達。看到憑在車窗上指點談笑的小孩子，我鄙視他們，覺得這班初出茅廬的人少見多怪，其淺薄可笑。有時窗外有飛機駛過，同車的人大家立起來觀望，我也不屑從衆，迴頭一看立刻埋頭在書中。總之，那時我在形式上乘火車，而在精神上彷彿遺世獨立，依舊籠閉在自己的書齋中。那時候我覺得世間一切枯燥無味，無可享樂，只有沈悶，疲倦，和苦痛，正同乘火車一樣。這時期相當地延長，直到我深入中年時候而截止。

第三個時期，可說是慣乘火車的時期。乘得太多了，討厭不得許多，還是逆來順受罷。心境一變，以前看厭了的東西也會從新有起意義來，彷彿「溫故而知新」似的。最初乘火車是樂事，後來變成苦事，最後又變成樂事，彷彿「返老還童」似的。最初乘火車歡喜看景物，後來埋頭看書，最後又不看書而歡喜看景物了。不過這會的歡喜與最初的歡喜性狀不同：前者所見都是可喜的，後者所見却大多數是可驚的，可笑的，可悲的。不過在可驚可笑可悲的發見上，感到一種比埋頭看書更多的興味而已。故前者的歡喜是真的「歡喜」，若譯英語可用 *happy* 或 *merry*。後者却只是 *like* 或 *fond of*，不是真心的歡樂。實際，這原是比较而來的；因為看書實在沒有許多好書可以使我集中興味而忘却乘火車的沈悶。而這車箱社會里的種種人間相到是一部活的好書，會時時向我展出新穎的 *page* 來。慣乘火車的人，大概對我這話多少有些兒同感的吧！

不說車箱社會裏的瑣碎的事，但看各人的坐位，已夠使人驚嘆了。同

是買一張票的，有的人老實不客氣地躺着，一人佔有了五六個人的位置。看見找尋坐位的人來了，把頭向着裏，故作鼾聲，或者裝作病人，或者舉手指點那邊，對他們說「前面很空，前面很空。」和平謙虛的鄉下人大概會聽信他的話，讓他安睡，背着行李向他所指點的前面去另找「很空」的位置。有的人教行李分佔了自己左右的兩個位置，當作自己的衛隊。若是方皮箱，又可當作自己的茶几。看見找坐位的人來了，拚命埋頭看報。對方倘不客氣地向他提出：「對不起，先生，請你的箱子放在上面了，大家坐坐！」他會指着遠處打官話拒絕他：「那邊也好坐，你爲甚麼一定要坐在這裏？」說過管自看報了。和平謙讓的鄉下人大概不再請求，讓他坐在行李的護衛中看報，抱着孩子向他指點的那邊去另找「好坐」的地方了。有的人沒有行李，把身子扭轉來，教一個屁股和一支大腿佔據了兩個人的坐位，而悠閒地憑在窗中吸煙。他把大烏龜壳似的一個背部向着他的右鄰，而用一支橫置的左大腿來拒遠他的左鄰。這大腿上面的空間完全歸他

所有，可在其中從容地抽煙，看報。達到找尋坐位的人來了，把報紙堆在大腿上，把頭攢出窗外，只作不聞不見。還有一種人，不取大腿的策略，而用一冊書和一個帽子放在自己身旁的坐位上。找坐位的人倘來請他拿開，就回答他說「這裏有人。」和平謙虛的鄉下人大概會聽信他，留這空位給他那「人」坐，扶着老人向別處去另找坐位了。找不到坐位時，他們就把行李放在門口，自己坐在行李上，或者抱了小孩，扶了老人站在WC的門口。查票的來了，不干涉躺着的人，以及用大腿或帽子佔坐位的人，却埋怨坐在行李上的人和抱了小孩扶了老人站在WC門口的人阻礙了走路，把他們罵脫幾聲。

我看到這種車箱社會裏的狀態，覺得可驚，又覺得可笑，可悲。可驚者，大家出同樣的錢，購同樣的票，明明是一律平等的乘客，爲甚麼會演出這般不平等的狀態？可笑者，那些強佔坐位的人，不惜裝腔，撒謊，以圖一己的苟安，而後來終得捨去他的好位置。可悲者，在這乘火車的期間

中，苦了那些和平謙虛的乘客，他們始終只得坐在門口的行李上，或者抱了小孩，扶了老人站在WC的門口，還要被查票者，罵脫幾聲。

在車箱社會裏，但看坐位這一點，已足使我驚嘆了。況何其他種種的花樣。總之，凡人間社會裏所有的現狀，在車箱社會中都有其縮圖。故我們乘火車不必看書，但把車箱看作人間世的模型，足夠消遣了。

回想自己乘火車的三時期的心境，也覺得可驚，可笑，又可悲。可驚者，從初乘火車經過老乘火車，而至於慣乘火車，時序的遞變太快！可笑者，乘火車原來也是一件平常的事。幼時認為「電線木同柵欄一樣，」車站同桃源一樣固然可笑，後來那樣地厭惡牠而埋頭於書中，也一樣地可笑。可悲者，我對於乘火車不復感到昔日的歡喜，而以觀察車箱社會裏的怪狀為消遣，實在不是我所願為之事。

於是我憧憬於過去在外國時所乘的火車。記得那車箱中很有秩序，全無現今所見的怪狀。那時我們在車箱中不解艱苦，只覺旅行之樂。但這原

是過去已久的事，在現今的世間恐怕不會再見這種車箱社會了。前天同一位朋友從火車下來，出車站後他對我說了幾句新詩似的東西，我記憶着。現在鈔在這裏當做結尾：

人生好比乘車：

有的早上早下，

有的遲上遲下，

有的早上遲下，

有的遲上早下。

上了車紛爭坐位，

下了車各自回家。

在車箱中留心保管你的車票，

下車時把車票原物還他。

廿四年三月廿六日

故 鄉

在古人的詩詞中，可以看見「歸」，「鄉」，「家」，「故鄉」，「故園」，「作客」，「羈旅」等字屢屢出現，因此可以推想古人對於故鄉是何等地親愛，渴望，而對於離鄉作客是何等地嫌惡的。其例不勝枚舉。普通的如：

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李白）

白日放歌須酒縱，青春作伴好還鄉。（杜甫）

共看明月應垂淚，一夜鄉心五處同。（白居易）

故園東望路漫漫，雙袖龍鍾淚不乾。（岑參）

不知何處吹蘆管，一夜征入盡望鄉。（李益）

等是有家歸未得，杜鵑休向耳邊啼。（張泌）

想得故園今夜月，幾人相憶在江樓。（杜荀鶴）

故園此去千餘里，春夢猶能夜夜歸。（顧況）

萬里悲秋常作客，（杜甫）

忽聞歌古調，歸思欲佔襟。（杜審言）

老至居人下，春歸在客先。（劉長卿）

羈旅長堪醉，相留畏曉鐘。（戴叔倫）

隨便拿本唐詩三百首來翻翻，已經翻出了一打的實例了。以前我曾經說過，古人的詩詞集子，幾乎沒有一頁中沒有「花」字，「月」字，「酒」字。現在又覺得「鄉」字之多也不亞於上三者。由此推想，古人所大欲的大概就是「花」，「月」，「酒」，「鄉」四事。一個人只要能一生涯坐在故鄉的家裏對花邀月飲酒，就得其所哉。

現代人就不同：即使也不乏歡喜對花邀月飲酒的人，但不一定要在故鄉的家裏。不但如此，他們在故鄉的家裏對花邀月飲酒反而不暢快，因為鄉村大都破產了。他們必須離家到大都會裏去，對人爲的花，邀人造的月，飲舶來的洋酒，方才得其所哉。

所以花，月，和酒大概可以長爲人類所愛慕之物；而鄉之一字恐不久將爲人所忘却。即使不被忘却，其意義也得變更：失却了「故鄉」的意義，而僅存「鄉村破產」的「鄉」字的意義。

這變遷，原是由于社會狀態不同而來。在古昔的是農業時代，一家可以累代同居在故鄉的老家裏生活。但到了現今的工商業時代，人都離去了破產的鄉村而到大都會裏去找生活，就無暇紀念他們的故鄉。他們的子孫生在這個大都會裏，長後又轉到別個大都會裏去找生活，就在別個大都會裏住家。在他們就只有生活的地方，而無所謂故鄉。「到處爲家」，在古代是少數的游方僧，俠客之類的事，在現代却變成了都會裏的職工的行